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诉决〔2021〕2号

晋城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南宁市科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青幸

联系人：焦青仓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8-18 号裕丰-英伦
B1018 号

联系电话：18312903030

被投诉人 1：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人：史政

办公地址：晋城市城区文昌东街 1278 号

联系电话：0356-2126034

被投诉人 2：山西域瑾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广伟

联系人：冯晋娜

办公地址：晋城市中原街 2829 号

联系电话：0356-6986622

被投诉人 3：评审专家申喆、李平霞、闫芳

二、投诉事项及处理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局收到南宁市科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针对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电动车牌照制作项目（项目编号：SXYJS2021-6002H）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依法受理了该投诉。受理后，我们征询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查阅了相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就审查情况说明并作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第三条“3、投标人生产及加工能力（4 分）：投标人具有车牌生产流水线的（提供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主要设备发票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该项评分违反了山西省负面清单里的第 37 条。

经查，该项目磋商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的商务部分中“3、投标人生产及加工能力（4 分）：投标人具有车牌生产流水线的（提供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投

标人每提供一项主要设备发票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属于将供应商资格条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分标准的情形，其行为违反了《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37 条的规定。

投诉事项 2：对投诉人存在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经过现场磋商后，专家给予我公司价格分“0”分结果，投诉人表示强烈的抗议，……专家没有给投诉人授权代表任何解释的机会就断下定义说投诉人不具备生产此项目的能力，对我公司存在明显的歧视，……。

经查，该磋商小组采用现场询问投诉人的委托人焦青海的方式，经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时间、工资费用等询问后，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其一旦中标，将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并经委托人焦青海签字确认，但受电子评标系统的局限，无法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给予供应商无效投标处理，所以最终给予投诉人价格分“0”分的结果，其行为不符合该项目磋商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的价格部分（30 分）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要求。

另查明，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未按规定对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违反《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 1、2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磋商小组未按规定要求投诉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行为，责令磋商小组限期整改。

采购人未按规定对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的事项，责令其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

根据《政府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投诉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本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